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朱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2  
傳真：02-27878397  
電子郵件：rfyknbo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秘書長黃瑄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1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10.80.90.90-6 其他冷凍蔬菜」項下之「猴頭菇」產品，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採逐批查驗並檢驗農藥殘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10.80.90.90-6 其他冷凍蔬菜」項下之「猴頭菇」產品之衛生安全，自112年3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採逐批查驗並檢驗農藥殘留。
- 二、依據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規定，採取逐批查驗之產品，報驗義務人應再繳納檢驗費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



